

文件編號：PU-101B0-B-0112-20210602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

版次：07

20210602 修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

[民國110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發生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並建立客觀公正之舞弊事件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以及「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靜宜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二、學生之學術成果符合「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經檢舉人具名並具體指證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涉嫌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經研發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審理程序。

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份舉證者，得進入審理程序。

案件未經證實成立舞弊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三、審理學生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有無抄襲、代寫、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本校完成調查及審議程序並提供處置建議後，應由教務處成立學位論文舞弊處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本諸公正、客觀、明快原則為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主任、所屬學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二名，及具法學素養之教師一名組成，並簽請校長同意。教務長為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四、已獲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若有抄襲、代寫、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調查屬實者，並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應撤銷其學位，由教務處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若為代寫之情事，則另依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處以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罰鍰之處罰，由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為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因前項舞弊行為經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縱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針對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涉嫌舞弊之審理，

處理程序為審查委員會於受理檢舉案一個半月內完成審議決議，經校長核定之日起十日內，由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書面通知應載明事實、審理結果、處置情形、理由及法令依據。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涉嫌舞弊案，經審查委員會議決確定舞弊並作出懲處後，教務處應公告之，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應對該案指導教授處以經調查屬實日起，兩年內不得指導新進研究生之處分，而原研究生得主動更換指導教授，並應加強學術倫理相關教育研習兩年至少20小時。

八、未盡事宜依「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九、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7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